老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

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 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老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属正科级事业单位，内设6个职能科室。主要职责有：

1.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协调起草本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。
2. 负责房屋征收、入户调查。
3. 负责房屋征收、丈量、计算。
4. 负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。
5. 负责已征收房屋的拆除工作。

6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573.94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95.8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。其中，573.94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。

2018年支出预算573.94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95.8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。其中，573.94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。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497.13万元，占86.62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.15万元，占8.04％；商品服务支出30.66万元，占5.34％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我单位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4万元，较2017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数1.8万元增加2.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我区目前拆迁任务重，项目分散，为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，2017年10月区政府新拨入我单位汽车1辆。

  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  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3万元，其中办公费4万元，水电费2.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，邮电费1.5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万元。

  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  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6.7万元。

 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 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 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 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 八、名词解释

  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  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  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  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  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  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